

抚顺市水务局 2025 年度本级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抚顺市水务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抚顺市水务局 2025 年本级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 年抚顺市水务局本级单位预算批复表
一、	收支预算总表
二、	收入预算总表
三、	支出预算总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	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辽财办发〔2020〕10号)

正文内容

第二部分 抚顺市水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

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组织实施国家、省和市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省和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四)指导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全市水资源监测，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市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市河流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水库工程管理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协调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参与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国家、省和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建设和管理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全市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对口支援等工作。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区域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指导全市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二)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负责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监督实施。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预案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全市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四)市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承担全市河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市总河长、副总河长及河长确定的事项，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开展河长制相关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水务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强化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

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机构设置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抚顺市水务局本级

第三部分 抚顺市水务局 2025 年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 1372.41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72.4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1372.41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415.52 万元；
2. 项目支出 956.89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10 个，

涉及资金 956.89 万元。2025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 821.39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新增浑河抚顺段支流河（李其河、海新河）回水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 年，抚顺市水务局项目资金共 10 个，涉及资 956.89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抚顺市水务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抚顺市水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具体为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 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0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0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抚顺市水务局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 经费预算为 2.9 万元， 比上年减少 0.3 万元，下降 2%。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 下降（增长）0%。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比上年减少(增加)0.3 万元，下降 10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 2.9 万元，同上年相同。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4 年
合计	3.2
1. 因公出国(境)费	0
2. 公务接待费	0.3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9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资产总额 848.1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118.91 万元、流动资产 472.18 万元、无形资产 89.69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长期投资 0 万元、其他资产 167.39 万元。

（二）固定资产明细

房屋及构筑物：面积 2721 平方米，原值 49.83 万元，净值 49.83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2441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其他用房 280 平方米。

车辆情况：共有车辆 2 辆，原值 32.8 万元，净值 3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重要设备：2025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抚顺市水务局 2025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5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10 个, 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10 个, 涉及资金 956.89 万元, 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 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 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 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 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 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 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